

中国当代人口问题（五）

张俊杰 主编



目 录

婚姻法研究中的几个热点	1
我国户籍制度的历史考察	4
我国老龄化社会的特点、问题和对策	13
加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老龄问题研究	28
老年人生活质量研究的国际动态	32
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消费以及人口模式的构建	53
中国人口老化问题研究	55
中国人口生育问题研究综述	77
中国避孕方法及生殖健康问题研究	108
农村的人文贫困与农村的制度“贫困”	140

婚姻法研究中的几个热点

修改后的《婚姻法》实施以来，一些热点问题引起学者的关注，综述如下。

现行的结婚制度如何回应婚姻的自主性与婚姻的社会性间的矛盾。

关于结婚年龄，有学者认为，我国目前的法定婚龄定得太高，有违人的基本性需求的自然本能，容易滋生许多社会问题。而只要将法定婚龄与生育年龄区别开来，分别由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法加以规定，上述矛盾即迎刃而解。

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登记是婚姻得到法律承认的要件，对此，有学者认为，事实婚姻与登记婚姻的区别仅仅在于当事人对婚姻采取了不同的形式，既然登记的主要目的是相当的公示公信力以及国家对婚姻的管理，那么，达到相当程度的事实婚姻就应该得到法律的承认。

有学者提出，我国应当在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中增加仪式婚，实行登记婚与仪式婚相结合的双轨制。因为单一的登记制背离了中国现在还存在相当数量事实婚姻的现实，忽视了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实行仪式婚的传统及民俗。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婚姻法和有关司法实践中对事实婚姻的态度游移不定，经历了绝对承认——相对承认——绝对不承认——相对承认四个阶段，有学者认为，这是在个人的婚姻自由与国家的婚姻管理这两个价值目标中的选择问题，这种价值目标的二元化，根源于婚姻

法调整对象的二元化,即婚姻的自我性与婚姻的社会性。

配偶权是夫权吗,他是否表达了现代夫妻关系的平等性

学者们认为,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人身关系的规定,仍仅限于夫妻的姓名权、人身自由权和计划生育义务,不足以概括夫妻人身权的全部内容,也与婚姻家庭法的身份法性质不相适应。应当增设有关夫妻的住所决定权、夫妻相互忠实的义务、夫妻同居义务、夫妻相互代理权等规定。有学者指出,由于婚姻法必然要界定夫妻双方的权利义务,因此配偶权问题就不容回避。配偶权作为夫妻之间互为配偶的基本身份权,其内容涉及夫妻人身关系的各个方面,配偶权所强调的不是对当事人权利的剥夺,而是强调对彼此权利的尊重和夫妻双方的平等以及夫妻对权利的互享、共有,与夫权有本质区别。

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了“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的规定。有学者认为,夫妻忠实义务作为配偶权的基本内容之一,其法律性质必然定位于以义务为中心而派生出来的具体的身份,不可避免地具有人格权的性质,实质上是人格化的身份权。关于这一条款在司法上的适用,有学者认为其属于倡导性条款,不宜将此条理解为法定义务,更不能以配偶一方不忠实、对自己不尊重为由提起诉讼。也有学者认为,这种上升为法律规定的道德规范,具有法律的表现形式和法律效力,一旦违反这条规定,就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分居制度、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尚有哪些不足

有学者提出,应在婚姻法明确界定夫妻同居义务的前提下,创设分居制度。在立法模式上,采纳分居制度与离婚制度相并存的立法体例,赋予当事人在分居与离

婚之间作取舍的机会。分居的效力，主要表现在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两个方面。前者表现为夫妻同居义务的终止，其他基于夫妻人身关系而引发的权利和义务依然存在。分居期间，当事人对夫妻财产制无约定的适用分别财产制。后者表现为当事人应妥善解决子女的抚养问题。

修正后的婚姻法规定，离婚损害赔偿必须以离婚为前提条件。有学者认为，无过错方如果希望得到赔偿必须以离婚为代价，成本太高昂，很多情况下权利人不得不放弃赔偿要求，这与行为人必须为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的原则是相悖的。也有学者认为，婚姻法否定婚内损害赔偿，是因为在目前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情形下，婚内损害赔偿没有实际意义，只有当实现了夫妻个人财产制度和夫妻约定财产制度时，婚内损害赔偿才有意义。还有学者认为，我国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实质上是在特定情形下的侵权损害赔偿。

怎么看待过于简单的亲子关系规定

有学者认为，我国婚姻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过于简单，不具体，可操作性差，不利于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具体将父母亲的权利义务明确地规定出来，不用亲权的概念。

有学者提出，我国应当建立亲子关系推定与否认制度。婚姻关系期间受胎或出生的子女，以其母亲的丈夫为父亲，非婚同居关系期间受胎或出生的子女，以其母亲非婚同居的男子为父亲。被推定的父亲或子女可以对亲子关系的推定提出否认。除婚姻期间、非婚同居期间外，因通奸、强奸等其他原因所生子女，与其生父之间亲子关系的确立，由子女认领制度（自愿认领与强制认领）加以规范。被推定的父亲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否认

理由之日起一年内，子女成年后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否认理由之日起一年内，均可提起否认之诉。同时，在法律推定与血缘不一致的情况下，立法导向应当是追求亲情而不是追求血缘。

我国户籍制度的历史考察

户籍制度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制度，是指通过各级权力机构对其所辖范围内的户口进行调查、登记、申报，并按一定的原则进行立户、分类、划等和编制。它是统治者征调赋役、落实行政管理、执行法律的主要依据，也是国家对农民实行道德教化、经济剥削、人身控制的重要途径，所以，历代王朝都沿袭着这一制度。我们就该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历史作用作一考察。

一、户口登记制度的演变

户籍制度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登记制度；一是管理制度。户籍登记在我国很早就出现了。据甲骨文记载，商王朝已开始实行人口登记制度，有“登人”或“登众”，即临时征集兵员的记载。如殷墟甲骨卜辞“辛巳卜，贞，登帚好三千，登旅万呼伐”，“登人三千呼战”等等皆是。《尚书·多士》篇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可见当时已有了人头统计。这可以视为我国户籍登记制度的萌芽。

西周时创建了原始的人口登记办法。据《周礼·秋官·司民》记载：“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辩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

岁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献其数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可见，当时已设立了掌握户籍的官职"司民"，对生齿（男孩满8个月，女孩满7个月为生齿）以上的人，按不同性别登记于册，即"书于版"，并分城（都）乡（鄙）进行人口统计（这是目前已知我国最早的城乡人口划分）。另外，每年要对人口的出生和死亡进行登记，以掌握自然变动情况，每隔三年进行一次人口调查核实（即"大比"），孟冬（阴历十月）时上报。所以说，周朝已有了户籍登记制度的雏形。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为扩大兵源，增加赋役，稳定社会秩序，纷纷建立严格的户籍登记制度，即"书社制度"和"上计制度"。"书社制度"的内容是：百姓25家为1社，"社之户口，书于版图。""上计制度"是：郡、县长官每年于年底前将下一年度的农户和税收的数目作出预算，书之于木券上，呈送国君。如商鞅变法规定"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

随着封建制度的日趋成熟，户籍登记制度也日趋完善，周知民数已成为立国之本。秦始皇十六年（前231年）规定男子不论成丁与否，一律登记年龄。汉代，户籍至少三年一造（有的学者认为是年年更造），县、道官吏负责对户口的验查和登记，时称"案户比民"，简称"案比"。案比的时间在当年仲秋之月（8月）。届时，老百姓必须扶老携幼，前往县府，聚集廷中，待接受主吏的验阅。户籍的载入者主要是20-60岁的男子。为了防止人们为逃避苛役而瞒报、虚报，政府还特意制订了临时性的查察措施。

魏晋南北朝时期沿袭了秦汉时期的户籍登记制度，

实行黄籍、白籍制，黄籍记载服役年龄的人口，白籍记载流亡江南的北方人口。东晋南朝时期，由于战争频繁，户口流徙严重，为了整理户籍，实行了多次“土断”，将北方侨居人口和浮浪人口，统一登入当地户籍，加强对他们的控制，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

隋唐时期实行“输籍定样”制，规定：民始生为黄，4至15岁为小，男子16至20岁为中，21至59岁为丁，60岁为老。唐玄宗时改18至22岁为中，23岁为丁。国家每年一造计帐，3年一造户籍。户籍簿一式三份，一份留县，一份送州，一份送户部。编制户籍时，“县司责手实计帐，赴州依式勘造，乡别为卷，总写三通。其缝皆注某州某县某年籍，州名用州印，县名用县印。”唐代仍实行“案比”制度。唐代人李贤为《后汉书》作注，称汉代的“案比”，在唐代叫“貌阅”。敦煌文书唐代籍帐残卷中，关于被登记人的面貌特征和疫疾的情况的记载很多。如某人“右足跛”、“耳下小瘤”等。案比之后，正式造籍，其原则是自生齿以上，人皆著籍。根据北朝西魏大统13年（547年）敦煌地区的计帐文卡看，从黄（1-3岁）、小（4-9岁）到老（60岁以上）、侯（残疾、废疾、笃疾），从家庭成员到奴婢、养子都登记在册。这种户籍格式，一直延续到明清时代。

宋元时期户口的编造时间间隔也是三年。“三年一大比，造户籍、上计帐。每造凡三本，一留县，一送州府，一申省部。”宋代是编造五等丁户簿，重点是评估和确定户等。元代在村社还置有一种鼠尾簿，随时登记户口的变动。

明朝，朱元璋于洪武三年（1370）下诏，户部籍天下户口，并置户贴。登记的主要内容是籍贯、丁口、姓名、

年龄等。为防止假冒、伪造，政府将户贴“以字号编为勘合，用半印钤记，籍藏于部，贴给予民”。上报方式是地方基层组织将当地户口“取勘明白”，汇集后到县，“县报于州，州类总报之于府，府类总报之于布政司，布政司总类呈报本部立案，以凭稽考”。清朝基本继承了明代的户口登记制度。最初是三年一编审，后来改为五年一编审。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取消五年一次的户口编审制度，代之以通过“岁计”了解各地户口增减情况。

民国时期先后出台了《户籍法》（1931年）和《户口普查法》（1947年），推行国民身份证制度（1946年），建立了各级户政机构。

以上可知，历史上各王朝对户籍登记是十分重视的，特别是在新旧王朝更替之际，新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保证赋税收入，总是率先对国家的户籍进行整顿和制定。如东魏自丧乱之后，“户口失实，徭役不均。”孝静帝下令括户，“得无籍之户六十余万。”明洪武元年初，下令整顿户籍，规定“凡各处漏口、脱口之人，许赴所在官司出首，与免无罪，收籍当差。”户籍的登记上报是政府官员的一项重要工作。

二、户籍管理制度的历史发展

户籍管理亦即人口合法居住地的管理，所谓“合法”即政府将其编入户口册簿，视为一地正式居民。他们既承担国家赋役，又可享受让子女参加科考等权利。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就采用“编户”、“定籍”的办法管理户籍。如建立居民组织：五家为一轨，十轨为一里，四里为一连，十连为一乡，五乡为一军（齐国）；建立“春曰书比，夏曰月程，秋曰大稽，与民数得之”的户籍核查统计制度等。

秦统一全国后，形成了严密的户籍管理办法。在理论上，国家是户籍的管理者，然而在实际执行中仅靠为数不多的地方官员对人口实施具体管理，往往难以达到有效控制的目的。因此，秦朝政府利用社区组织加强控制，进行什伍编制，“定什伍口数，别男女大小”，“什伍皆有长”，实行“连坐制度”；“使民无得擅徙”，人口迁居，应请求地方官吏“更籍”。户籍管理制度已相当完备了。汉承秦制，户籍管理又有发展。刘邦委任萧何作丞相，萧何编制《九章律》，其中的“户律”规定了详细的户籍管理办法，实行编户齐民，历史上首次将户籍管理上升到法律规范。

为了确保户籍管理的实施，秦汉魏晋时期实行乡里制。西汉时，“乡间居民十里为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嗇夫和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循禁贼盗。”东汉时，“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恶以告”，“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以相检察，民有善事恶事，以告监官”。北魏时实行三长制，“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长取乡人强谨者”。为了防止脱籍，政府严禁自由迁徙，规定未经乡亭批准、结清赋税，不得迁徙更籍，违者受罚。这样基层组织无形中就有了控制农民迁徙自由的权力。

唐朝实行乡保制，五家为一保，四家为一邻，百户为一里，五百户为一乡。每里置正一人。里长的职责是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伪，催驱赋役。”《唐律疏议·讼律》载：“同伍保内在家有犯，知而不纠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户籍控制更趋严密。

宋朝实行都保制，“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力者一人

为保户；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选为众所服者为都保长”。保内设置有挂牌，以书其保内户数姓名。同保中如发生“强盗、杀人、放火、强奸、略人、传习妖教，造畜蛊毒”，同保诸家“知而不告，依律五保法”。元朝实行的是村社制，五十家立为一社。

明朝是里甲制或称保甲制，“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摊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一人”。明代法律规定“农业者不出一里之间，朝出暮入，作息之道相互知”。任何人离乡百里，都必须持“路引”，“路引”实际上就是离乡的证明。

清朝称为保甲制，光绪《大清会典事例·户部》规定：“州县城乡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头，十甲立一保长，户给印牌一张，备书姓名丁数，出则注明所往，入则稽其所来”。来路不明者，就要“捉”去治罪。“户有迁移，随时报明，换给门牌”。摊丁入亩实施后，户籍编审停止，保甲制度越来越得到重视。

民国时期，《户籍法》已经推行。1931年和1935年，国民党政府又颁布和修订《户籍法》及实施细则。1937年，颁布《保甲条例》，在全国统一建立保甲组织，实行“联保连坐”制。

编制什伍的目的是要被编制者善恶以告。脱漏户口，自占年龄不实，逃离本土不承担田租赋役，属于恶，同伍者事前未加阻止，事后未行告发之责，要连坐，包赔逃户的田租徭役。如汉朝规定：“细民不堪，流亡远去，中家为之包出，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西晋政府规定，举家流亡，一旦被捉，家长斩首；北周时颁布《刑书要制》，规定“正、长隐五户以上，隐地三顷以上者，至死”；

隋朝时,《隋书·刑法志》规定,"缘坐则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则坐家质作";宋唐时期对脱户者同样严惩不贷,主管户籍的官吏也受到牵连;明朝法律规定:"凡民户逃往邻境州县,躲避差役者,杖一百,发还原籍当差。其亲管里长,提调官吏鼓纵及邻境人户隐蔽在己者与罪。"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三月又颁布榜文:"今后里甲邻人、老人所管人户,务要见丁著业,互相觉察。有出外,要知本人下落,作何生理,干何事务。若是不知下落及日久不回,老人、邻人不行赴官首者,一体迁发充军"。

政府通过户籍的整顿和严密的"什伍相保"、"什伍连坐"制度强制百姓,力图把农民牢牢束缚在土地上。这种政策的确能收到一时之效。但它的成效是以百姓具备相对稳定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为前提的。一旦政府和官吏横征暴敛,或遇天灾人祸,在贫困的煎熬和饥寒的交迫下,任何禁令,都将成为一纸具文。

三、历史上户籍制度的特征

中国的户籍制度始于周朝,至秦代初具规模。此后,经过三国至南北朝的整顿,到隋唐时期日趋完备和周密。从商代的"登人"到汉代的"编户齐民",再到宋代的"保甲制",展现了我国户籍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户籍制度的发达。

从世界范围看,我国历代政府对户口管理的重视程度是最高,它通过体系完备的社区组织、行政网络克服了人口分散居住的特点,建立起了自下而上的严格的户口管理制度。我国历代政府之所以重视户籍管理,最主要的目的在于借此为国家的生存筹措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料。

深受传统社会经济制度和文化影响的我国历史上的户籍制度，表现出以下特征：

一是户籍地域性。由于人口与赋役是联系在一起的，所以政府千方百计将人口控制在特定的地域范围中，限制其流动，甚至把任意离开户口所在地视为一种犯罪而加以惩处。如金朝规定：“避役之户举家逃于他所者，元贯及所寓司县官同罪。”明朝规定：“其令四民务在各守本业。医、卜者土著，不得远。”在农业社会，以土地为主的生产经营和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本来就具有制约人口流动的客观条件，而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从外部加强了这种安土重迁的特征，人身的束缚导致了整个社会的封闭，从而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是户籍等级性。中国传统社会曾出现过特权户种、民籍户种和贱籍户种等类别，其户籍地位逐级降低，界线分明。其中，特权户籍以宋代的官户最为典型。它可享受以下特权：荫补，即做官的资格，减免某些税收，差役免除和减免刑罚等。作为特权户种的官户在宋代以后消失了。民籍户种是平民百姓拥有的户籍，是主体户种，包括民户、匠户、灶户和铺户等。这些人是国家赋役的重要承担者，其社会地位基本相同。而贱籍户种的社会地位低于平民，包括军户、录户、杂户、乐户和丐户等。

三是户籍世袭性。严格的户籍管理不仅体现在对人口生存地域的控制上，而且体现在对人口等级、职业的控制上，即同人口的地域流动一样，人口的等级、职业也被户籍标识得清清楚楚；不同等级、职业间的流动受到制约，户籍是世袭的。如军户、匠户和杂户就具有非常突出的世袭性。军户自东汉末和三国时出现历朝各代

均实行世袭制，以达到“兵之子恒为兵”的目的。三国时期，军户的儿子世袭为士兵，女儿也只能在军户内嫁人，形成了户籍对婚姻的制度性限制。杂户主要是指拥有各种技能、技巧的专业户。北朝时就规定他们的子弟要世袭父业，不得进学受教育。匠户主要是指各种手工业者。唐朝政府对官府掌握的手工匠户的世袭性作出了明确规定，《大唐六典》卷7载：“工巧业作之子弟，一入工匠后，不得别入诸色”。宋元以后控制更严，《元史·刑法志》载：“诸匠户子女，使男习工事，女习黼绣，其辄敢拘刷者，禁之”。

四是户籍的社会治安职能。户籍管理一般应是人口的统计和管理工作，与社会治安并不直接相关。但是在我国历史上，户口的管理也对人口活动行为进行制约，它对封建秩序，特别是治安秩序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宋代以后出现保甲制，赋予了户籍管理一项重要的社会治安功能。各种行政单位、各种身份的人都要被编入其中，形成一个遍布各地、各行业将各种职业者联系并束缚在一起的社会治安网络，从而成为政府加强其统治基础的重要措施。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废止了旧的户口制度，制发了新的户口簿册，建立了新的户口登记制度。但由于历史传统、文化观念和计划经济体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从总体上看，仍保留有大量传统户籍制度的内核。如户籍带有深深的身份烙印，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之间存在着等级差异性，享受的待遇明显不同；户籍被打上世袭的烙印，农村居民的子弟除考学等少数途径外，绝大部分都承袭父母的农村户籍；户籍管理带有很强的社会治安功能等。

随着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现行户籍制度的弊端日益明显,户籍制度的改革已迫在眉睫。我国应尽快变户口的静态管理为动态管理,淡化户籍制度对经济活动的制约作用,实行用工制度与户籍制度弹性挂钩,加速实行证件化管理,用经济手段而不是行政控制手段调节人口迁移。

我国老龄化社会的特点、问题和对策

一、我国老龄化趋势及特点

(一) 老龄化速度快于全国总人口增长速度

2000年11月底第五次人口普查,65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8811万人,占总人口6.96%,60岁以上人口达1.3亿人,占总人口10.2%,以上比例按国际标准衡量,均已进入了老年型社会,老龄化已成为21世纪不可逆转的世界性趋势,也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与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65岁以上老年人口为2620万人相比较,47年中增长了2.36倍,年均递增2.6%,快于全国人口递增1.6%的一个百分点,占总人口的比重由4.4%提高到7.0%,提高了2.6个百分点,近十年老龄化速度加快,每年递增3.4%,快于全国人口递增1.1%的2倍多,如按3.4%的速度推算,2002年65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9420万人,占总人口7.3%。如按2003中国统计年鉴中的2002年1%人口抽样调查,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占调查人口总数的8.16%,按此比例推算,全国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已达10482万人,比人口普查数增加1671万人,年均递增9.0%。老龄人口的增长量和增长速度是很惊人的,

80 岁以上高龄人口将以平均百万人的速度增长。

(二) 我国老龄化速度快于世界老龄化速度

据联合国预测, 1990-2020 年世界老龄人口平均年增速度为 2.5%, 同期我国老龄人口的递增速度为 3.3%, 世界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 1995 年的 6.6% 上升至 2020 年 9.3%, 同期我国由 6.1% 上升至 11.5%, 无论从增长速度和比重都超过了世界老龄化的速度和比重, 到 2020 年我国 65 岁以上老龄人口将达 1.67 亿人, 约占全世界老龄人口 6.98 亿人的 24%, 全世界四个人中就有一个是中国老年人。

发达国家老龄化进程长达几十年至 100 多年, 如法国用了 115 年, 瑞士用了 85 年, 英国用了 80 年, 美国用了 60 年, 而我国只用了 18 年 (1981-1999 年) 就进入了老龄化社会, 而且老龄化的速度还在加快。

(三) 我国老龄化速度快于经济发展速度, 呈现了“未富先老”的特征

由于老龄化的加速, 老年抚养比由 1964 年的 6.4% 上升到 2002 年的 11.6%, 城镇离退休人员由 1978 年的 314 万人增加至 2002 年的 4223 万人, 24 年增长了 12.4 倍, 与在岗职工的比例由 1978 年的 31 人降为 2.5 人, 离退休金由 1978 年的 17.3 亿元增至 3646 亿元, 增长了 210 倍, 年均递增 25%, 按可比价格计算, 实际递增 18.9%, 快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递增 9.4% 的速度,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由 0.5% 上升至 3.6%, 上述数字均反映了城镇离退休金的增速快于经济的增速。

瑞典、日本、英国、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在进入老龄化时, 人均 GNP 已达 1~3 万美元, 在全球 72 个人口老龄化国家中, 人均 GNP 达一万美元的占 36%, 一万至

三千美元的占 28%，而我国在 2002 年只有 980 多美元，就提前进入了老龄化。说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尚处于世界中下水平时，老龄化程度却已进入了发达国家的行列，呈现了“未富先老”的特征。老龄化的加速对经济社会都将产生巨大的压力。

(四) 经济发达地区率先进入老龄化

据 2002 年人口抽样调查，65 岁及以上占全国人口比重，平均为 8.2%，比 2000 年人口普查 7.0% 高 1.2 个百分点；按地区分，老龄化程度以上海最高达 13.4%，进入 8% 以上的地区是浙江 11.2%，北京 10.8%、天津 10.7%，江苏 9.9%，重庆 9.2%，湖北 8.8%，湖南、广西、四川均为 8.6%，山东 8.5%，安徽 8.2%，辽宁 8.1%，陕西 8.0%，共 14 个省市总人口达 6.9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 54%。西北地区和云贵藏等 17 个省区均在 8% 以下，呈现了经济发达地区率先跨入了老龄化社会。按城乡分组，2000 年人口普查，城镇老龄化比例为 7.3%，高于农村 6.3% 的一个百分点。

2002 年全国平均老年抚养比为 11.6%，以上海为最高，达 17.7%，浙江 15.4%，天津 14.4%，北京 13.9%，江苏 13.9%，湖北 12.9%，重庆 12.8%，广西 12.5%，在 12% 以上的还有安徽、四川、湖南；以青海、宁夏为最低，在 8% 以下。

(五) 老年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据老龄科研中心 2000 年底对 20 省 2 万多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抽样调查，在 1992-2000 年的八年中平均收入水平，城市老人增长 3.1 倍，农村老人增长 1.7 倍，城市老人每户拥有住房 3 间多，户均面积约 70 平方米，90% 以上老人有单独住房，农村老人户均住房 4 间，面积